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和12月2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和临2020－192)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已占用资金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25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76,591.25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及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29,523.04万元。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公司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均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部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5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金额减去法院已执行扣划金额14,560.7万元(公司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29,523.04万元中已含)后,除刘小娟案已执行完毕,其余4家债权人预计还会扣划公司资金57,654.44万元(含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扣划的2,623.10万元)。亿阳集团及管理人一直积极督促上述5名债权人通过申报债权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债务清偿,但若其执意不申报债权而选择强行扣划公司资金,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除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外,相关债权均已经管理人审定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确认。

三、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1、关于公司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12月6日开始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2、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37号,由于(1)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巨额资金;(2)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巨额担保;(3)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4)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时任董监高进行了责任认定并予以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全文。

四、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2020年5月29日,哈尔滨中院作出黑01破5－4号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重整投资人”)作为重整投资人,及批准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尽快解决其资金占用及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2020年12月25日,哈尔滨中院做出(2019)黑01破5－29号裁定书,裁定确认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亿阳集团破产程序。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

3、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就亿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及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所导致的资产扣划和拍卖【所涉及债权人包括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崔宏晔、刘小娟、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所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定,且哈尔滨中院确认了部分债权额,具体金额为68,260.21万元。亿阳集团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进行了债权清偿,债转股份数为6,602.52万股,对应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另有现金清偿人民币10万元。

根据重整投资人与亿阳集团、亿阳集团管理人签署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书》的约定,重整投资人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启动人民币7亿元资产用以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2020年12月25日,重整投资人将现金人民币7亿元转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内。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债转股确认金额68,250.21万元、收到现金清偿10万元,收到重整投资人代偿现金7亿元。

4、现亿阳集团重整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已根据重整计划向公司清偿了申报且经审定的债权,亿阳集团对公司不再负有清偿义务,公司也不得再向亿阳集团求偿其代亿阳集团清偿债权人的债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若前述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选择强行扣划公司资金,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研发能力损失较大,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目前公司进行了组织架构和激励政策上的调整,员工积极性有所提高。万怡投资正设法提供支持,为公司招投标工作铺平道路。但如果营业收入继续下降,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继续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2月28日、3月23日、4月19日、5月28日、6月29日、8月2日、8月29日、9月25日、10月29日、11月26日、12月27日、2020年1月18日、2月19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9日、11月5日和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8,426,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2人。董事张建勇、冯昊成、刘瑞、冷炎,独立董事欧阳明高、方建一、杨实、林雷,因工作等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萧枭、尹维劼、徐婧鹤、付金豹,因工作等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胡革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与斯太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8,101,373	99.9844	325,500	0.01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与斯太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649,189,203	99.9498	325,500	0.05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杰、刘丽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00万元到－650,0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00万元到－670,000.00万元。

●影响公司年度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产销量未达预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00万元到－650,000.00万元。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0,000.00万元到－670,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1.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359.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6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产销量未达预期,尤其是占比较高的对公销量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收入和毛利大幅下降,使现有毛利无法覆盖固有成本费用,因此对公司业绩影响金额约为30亿元。

(二)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增大产品结构调整和更新换代力度的同时对现有车型加大促销,经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期末库存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跌价准备,对公司业绩影响金额约为12亿元。

(三)公司2020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比2019年大幅下降,对公司业绩影响金额约为9亿元。

(四)为了实现产品向高端化转型,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和新品牌车型的推广费用等增加金额约为5亿元;加上融资规模增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金额约为3亿元,上述两项合计对公司业绩影响金额约为8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或“子公司”)办理完毕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事项外,北汽新能源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后,北汽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6364303P

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1层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529772.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09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2770 6

名称: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349365.93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06日

营业期限:2019年04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5,000万元到－1,782,0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000万元到－1,787,000万元。

3.公司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还本付息导致现金流紧张造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计提大额减值。若剔除大额减值因素等影响,公司核心业务保持稳定。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5,000万元到－1,7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018,932.5万元到 1,315,932.5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87,000万元到－1,78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000,511.07万元到 1,300,511.07 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067.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6,488.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989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新冠疫情及公司归还债务本息影响经营现金流,造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为了加快资金回流,确保主业中药饮片的销售及生产稳定,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有些代理权即将到期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折价销售,导致公司销售额及利润大幅下降。

(二)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进行初步减值测试,其中,商誉减值约4,400万元、信用减值约95,000万元、工程及固定资产减值约130,000万元、存货减值约1,000,000万元;针对可能面临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公司期末补充计提或有诉讼费用50,000万元。若剔除大额减值因素等影响,公司核心业务保持稳定。

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由审计机构确定,相关评估审计结果,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30日前履行必要程序后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受人力、时间等因素的限制,公司资产核查专门工作组仍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包括存货在内的资产清查核实,受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的影响,预计该工作的进展和完成程度将对公司2020年度资产价值、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并可能造成相关涉及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二)目前公司正积极通过市场通行方式开展债务处置和债务重组,若公司未来无法加快资产处置变现和债务重组,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财务、人力资源进行销售、营销,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与竞争力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康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17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晚间发布业绩预告,称2020年度业绩预计亏损148.5亿元至178.2亿元。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根据业绩预告,报告期内预亏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公司还本付息导致现金流紧张,造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你公司应当做好生产经营,充分提示债务、经营等重大风险,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做好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工作。

二、根据业绩预告,公司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计提大额减值。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资产以前年度情况,按照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要求,核实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慎性及合理性,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予以准确地确认、计量和披露。如前期财务报表或本次业绩预告存在差错的,应及时进行更正。

三、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认真开展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目前易林投资作为托管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债务处置等方面进行管理。易林投资及相关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妥善管理好公司经营,积极化解重大风险,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积极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保证会计处理合法合规,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万元－6,000.00万元	亏损:－18,2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8元/股	亏损:－0.24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00万－450.00万	亏损:－14,5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认可根据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情况,并基于该数据为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前提下,并在初步预审核及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后,认可下述业绩预披露相关内容,特别说明,本情况说明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为初步核算内容,未经审计,具体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0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按时偿付了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权本金人民币5,830.00万元,实现享受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务豁免优惠,合计金额约人民币9,990.44万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本笔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由于上述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豁免,本年度逾期贷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3、根据武进高新区管委会仲裁案的裁决结果承担应返还补贴及仲裁费用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4,529.02万元(本笔支出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及军工产品生产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客户导入,努力恢复生产经营,积极拓展市场,向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无锡事凯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12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7,735.00万元,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盈利能力增强。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公司在披露年报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因于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3240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50%,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2015年6月至9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万元(裁决应退还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3.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4财保89号】,深圳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裁定冻结银行存款50,272,657.53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该事项处于诉前保全状态(目前没有收到任何相关的诉讼通知),对本期利润不存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12号】,判决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亿元,案件受理费1,041,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1,046,800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不存在影响,但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诉讼费等),且可能会追溯调整发年度的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申请延长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期限的议案》:根据有关协议,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于2020年9月30日届满。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董事会同意到期后不再申请延长合伙期限,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提请解散、清算产业投资基金,并按照评估报告及合伙协议约定分配清算所得款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5505.19万元。该事项对本报告期利润的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1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0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万元	亏损:55,115.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00万元	亏损:54,994.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5.45%	
营业收入	45,000万元	54,004.7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5,000万元	54,004.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元/股	亏损:0.56元/股

二、与会计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疫情影响,部分影视剧项目开机和拍摄进度被推迟。报告期内,因部分播出项目剧集数减少及项目周期影响,公司影视剧销售收入及艺人经纪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品影视剧项目在多平台播出,宣传渠道和相关项目的营销宣传力度有所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长较大;同时,因部分项目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为23,000万元,导致净利润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销售回款金额约为55,981.97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转正;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在主业稳定经营的情况下,明确战略方向,即以内容为核心,强化各业务变现能力,力争打造国内领先的内容制作和艺人经纪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机拍摄的影视剧(含非执行制片剧)包括《十年一品温如言》《南风知我意》《瑶象传奇》《梦醒长安》等;取得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的影视剧为《深潜》《天目危机》。在平台实现首播的影视剧包括《琉璃》《秋蝉》《长安诺》等,参与联合投资的电影《金刚川》上映。公司将继续制作符合社会主义新时代主流价值观的精品影视剧,探索系列化的内容题材,加强项目预售等模式,降低风险、改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艺人经纪服务平台建设,依托自身的影视资源和专业管理经验,为艺人提供全方位的经纪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杨紫、任嘉伦、成毅、张予曦、颖儿、侯梦瑶、韩栋、袁冰妍、张睿、刘学义、宣璐、赵樱子、白澍、何中华、刘欢、李曼、张天阳、杨胪子、孙泽源、傅方俊、梁婧娴等40余位签约艺人。同时,公司在深化艺人经纪产业布局、增强艺人的变现模式和能力,打造艺人经纪服务平台方面取得了进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新准则对报表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政策变化累积影响调减了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11,589万元;调增了2020年当期归母净利润18,056万元,其中2020年之前已向客户转移播映带但在2020年播出的电视剧项目调增了2020年当期归母净利润13,271万元;2020年之前已向客户转移播映带但在2020年仍未播出的电视剧项目,因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调增了2020年当期归母净利润4,785万元。以上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0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目前合同已生效。

2、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本次合同总金额为5.58亿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将对2021年度、2022年度的现金流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